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长亨汽配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定州分公司

年产 8 万套汽车饰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长亨汽配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定州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6 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打印编号: 1591933558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t41d3		
建设项目名称	长亨汽配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定州分公司年产8万套汽车饰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5_071汽车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长亨汽配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定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9LBGE6Y		
法定代表人(签章)	林泉亨		
主要负责人(签字)	肖运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肖运凯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星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EECG6XT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旭光	2015035130352014130119000928	BH000315	赵旭光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旭光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评价适用标准;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BH000315	赵旭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920357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EECG633

扫描二维码，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可了解更多企业、名称、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河北星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雷  
 注册 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 日期 2019年12月13日  
 业 业 期 限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污水处理、环境评估服务、环境治理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境评估服务、环保监测、环保设施运营、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266号恒大厦4号商业办公楼02单元070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hebsozttyxx.gov.cn](http://www.hebsozttyxx.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星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EECG6X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长亨汽配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定州分公司年产8万套汽车饰件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赵旭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130352014130119000928，信用编号 BH00031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赵旭光（信用编号 BH000315），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星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长亨汽配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定州分公司年产 8 万套汽车饰件项目				
建设单位	长亨汽配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定州分公司				
法人代表	林泉亨		联系人	肖运凯	
通讯地址	河北省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经一路西侧)				
联系电话	15831553170	传真		邮政编码	073000
建设地点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 15 号（经一路西侧）				
立项审批部门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冀发改外资备[2018]50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3915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8%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项目由来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对汽车的需求日益增大，汽车饰件的生产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为抓住市场机遇，长亨汽配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定州分公司拟投资 2500 万元在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 15 号（经一路西侧）建设“长亨汽配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定州分公司年产 8 万套汽车饰件项目”，项目租赁定州市胜安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新建汽车饰件生产线 4 条及库房、办公室区域等，安装大型注塑机、粉碎机、冷却水塔、23 种模具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内饰板、A 柱、B 柱等塑料类汽车饰件 8 万套。该项目已在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冀发改外资备[2018]50 号）。长亨汽配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定州分公司是长亨汽配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在定州建设的分公司，公司法人林泉亨，负责人肖运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国务院令第682号）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年4月28日，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五、汽车制造业-71、汽车制造-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长亨汽配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定州分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委托我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经过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要求编制完成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长亨汽配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定州分公司年产8万套汽车饰件项目；

(2) 建设单位：长亨汽配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定州分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15号（经一路西侧），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32'29.21"，东经114°54'40.59"，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5) 占地面积：占地面积3915m<sup>2</sup>；

(6) 项目投资：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占总投资的0.8%；

(7)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赁定州市胜安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新建汽车饰件生产线4条及库房、办公室区域等，安装大型注塑机、粉碎机、冷却水塔、23种模具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内饰板、A柱、B柱等塑料类汽车饰件8万套。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25人，实行1班8h工作制，年工作300d，职工不在厂区内食宿。

## 3、主要建（构）筑物

项目租赁定州市胜安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筑面积5165m<sup>2</sup>，主要建（构）筑物见表1。

表1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	建筑结构	备注
1	生产车间	5165m <sup>2</sup>	钢结构	一层建筑面积3915m <sup>2</sup> ， 二层1250m <sup>2</sup> ，用于生产、 办公、存储等

合计	5165m <sup>2</sup>	/	/
----	--------------------	---	---

####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

**表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注塑机	2500T	1
2	注塑机	1600T	1
3	注塑机	850T	1
4	注塑机	500T	1
5	注塑机	300T	1
6	注塑机	100T	1
7	空压机	SA75A	1
8	冷却水塔	37-32-28℃ 57m <sup>3</sup> /11	1
9	粉碎机	GSH700/1200-7-3	1
10	压力储气罐	A27W-107	2
11	行车	ORDDE20T+5T-17.88m	1
12	叉车	/	1
13	货梯	/	1
14	液压站、温控箱、搅拌机等附属设备	/	12
15	模具	/	23

####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原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

**表 3 项目主要原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项目	材料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原材料	PP 料（黑）	400	t/a	外购，颗粒，规格 1101-69，原包料
	PP 料（黄）	100	t/a	外购，颗粒，规格 1101-68，原包料
	ABS 料	50	t/a	外购，颗粒，规格 1102-15，原包料
能源消耗	新鲜水	450	t/a	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电	35	万 kW·h/a	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电

原辅料理化性质：

**PP 料：**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cm<sup>3</sup>，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成型性好，制品表面光泽好，易于着色。聚丙烯的化学稳定性很好，防腐效果良好。遇高热、明火可燃。

ABS料：ABS料由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组成的三元共聚物。英文名为acrylonitrile-butadiene-styrene copolymer，简称ABS。ABS通常为浅黄色或乳白色的粒料非结晶性树脂。ABS为使用最广泛的工程塑料之一。ABS具有优良的综合物理和机械性能，极好的低温抗冲击性能。尺寸稳定性。电性能、耐磨性、抗化学药品性、染色性、成品加工和机械加工较好。ABS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ABS树脂热变形温度低可燃，耐候性较差。熔融温度在217~237℃，热分解温度在250℃以上。

## 6、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冷却系统补水及生活用水。

冷却系统补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循环水冷却，循环冷却水循环量为50m<sup>3</sup>/d，循环冷却水补水量为0.5m<sup>3</sup>/d。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25人，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 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表1生活用水定额，职工生活按40L/人·d计算，生活用水量为1m<sup>3</sup>/d。

#### ②排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量取生活用水量的80%，为0.8m<sup>3</sup>/d，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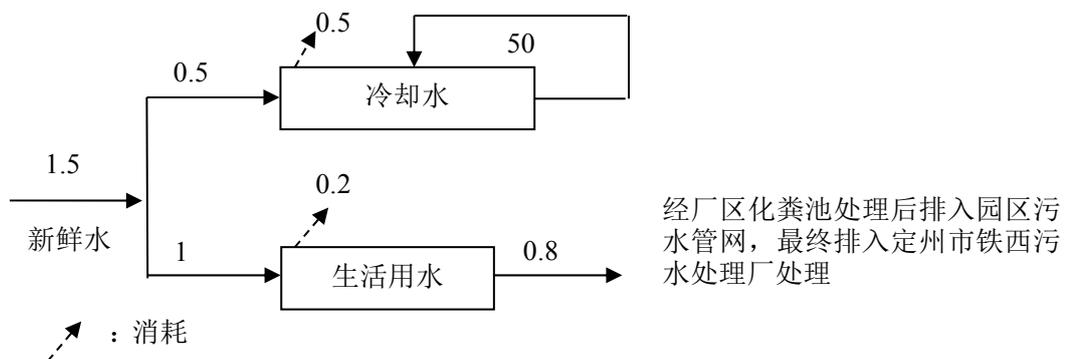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2) 电力供应: 本项目用电由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电, 年耗电量 35 万 kW·h。

(3) 供暖: 本项目生产用热由电提供, 办公室冬季采暖由单体空调提供。

###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大门位于车间北侧, 生产区主要位于车间中部, 车间东侧和西侧为成品区、原料区等辅助区域, 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 8、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 15 号(经一路西侧), 租赁定州市胜安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根据定州市胜安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土地证, 用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 根据《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 园区定位为以汽车制造、能源化工、食品加工业、现代物流业为主的新兴产业聚集区。本项目属于汽车配件制造, 位于汽车产业功能区, 符合定州市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项目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 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综上所述, 项目的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 9、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 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冀政[2015]7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 为允许类建设项目; 同时, 本项目已在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冀发改外资备[2018]50 号)。因此, 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10、“三线一单”及“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4。

表 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15号(经一路西侧),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 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 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后, 环

	境影响是可接受的，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15号（经一路西侧），不在该功能区的负面清单，同时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冀发改外资备[2018]50号）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5。

**表5 “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15号（经一路西侧），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定州市胜安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概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定州市地处于北纬 38°14'至 38°40'，东经 114°48'至 115°15'之间，太行山东麓，华北平原西缘，河北省中部偏西，平均海拔 43.6m。定州位于保定和石家庄之间，市区距北京 196km，距天津 220km，距石家庄 68km，距保定 56km，距河北国际机场 38km，距黄骅港 165km。京广铁路、107 国道、京深高速公路南北纵贯，朔黄铁路横穿东西。

本项目位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 15 号（经一路西侧），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32'29.21"，东经 114°54'40.59"，项目北侧为仓储物流，西侧为汽车配件厂，南侧为纸制品厂，东侧为道路。距项目边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210m 处新民庄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

### 2、地形地貌

定州市属华北冲积平原，地势平坦，自西北向东南倾斜，地面坡降 1.4/1000~0.7/1000，西北地面标高一般在 61.40~71.40m，东南一般在 33.20~36.70m。

厂址地基土除地表分布一层厚度不等的近代人工填土和植物层外，其下依次为第四系全新统冲击的粘性土及砂类土、第四系上更新统冲积的粘性土及砂类土。人工填土厚度在 0.2~2.5m，植物层在 0.2~0.7m，以下为 I 级非自重湿陷性亚粘土、轻亚粘土等，地耐力为 18t/m<sup>2</sup>~22t/m<sup>2</sup>。

### 3、气象气候

定州市属暖温带半干焊季风气候区，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少雪，四季分明，根据气候、气象部门记载，该区域多年气象要素见表 6。

**表 6 区域多年气象要素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多年平均气温	℃	13.3	
多年平均气压	hpa	1010.1	
多年平均降雨量	Mm	372.3	
多年最大降雨量	Mm	1218.8	
多年最小降雨量	Mm	214.7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	63.0	
多年平均蒸发量	Mm	1710.7	
多年平均风速	m/s	2.18	
多年最大风速	m/s	21.7	
主导风向	年	/	ENE
	春季	/	NNW
	夏季	/	ENE
	秋季	/	S
	冬季	/	W

#### 4、地表水

定州市境内的地表水系属于大清河水系南支，主要包括唐河、沙河、孟良河，均为季节性河流。

##### ①唐河

唐河发源于山西省浑源县东龙咀村，经灵邱县入河北省流经涞源县，至唐县钓鱼台村入定州市境内，经西潘村、西阪村、东阪村、齐连屯村、过京广铁路，经唐城村、北李庄村至泉邱村出境入望都县。在定州市境内长 42.9km，流域面积 302.5km<sup>2</sup>。

##### ②孟良河

孟良河发源于曲阳县西北孔山的曲道溪。由东沿里村入定州市境内，经大寺头村、大杨庄、西五庄，穿京广铁路至沟里村，东南流经韩家洼村、纸房头村、东朱谷村、石板村、刘良庄等，至西柴里村出定州市。在定州市境内长 38km，流域面积 165km<sup>2</sup>。

##### ③沙河

沙河发源于山西省繁峙县东北白坡头村，经阜平县、曲阳县、新乐市入定州市大吴村，在东西张谦村分为南北两支，北支为主流，于安国市大李庄南两支合流，至军洗村以下称渚龙河，下经博野县、蠡县、高阳县入白洋淀。在定州市境内长 26.4km，流域面积 105.5km<sup>2</sup>。

同时区域内有一农业灌溉管道-王快干渠，从孟良河引水，由定州市明月店镇沟里村向东流经韩家洼村、八角郎村、南关村、尹家庄村、东堤村、东旺村，全长 24.6km，

现状作为定州市排洪及灌溉河渠，主要接纳当地居民生活废水，水质较差。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社会环境简况

定州市总面积为 1283km<sup>2</sup>，下辖 25 个乡镇。2015 年末，定州市全市人口为 124.4 万人，平均人口密度为 969 人/km<sup>2</sup>。

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定州市已发展成为以机械、医药、纺织、建材、食品、化工、六大支柱产业。形成了铸造轧钢、钢网编织、体育用品、纺织加工等十大优势产业。2015 年定州市生产总值约 300 亿元。

### 2、交通

定州位于京津之翼、保石之间，京广铁路、107 国道、京深高速公路纵贯南北，朔黄铁路横穿东西，市区距北京 196km，距天津 220km，距石家庄河北国际机场 38km，距黄骅港 165km，已成为华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

### 3、文物保护

定州市名胜古迹丰富，市内文物保护单位有孔庙、考棚、开元寺塔、慕容陵、东坡槐、白果树等 8 处国家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均位于定州市城区内。

定州市唐河产业园区内所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有：赵村镇赵村遗址、西甘德遗址、北庄子遗址、西南佐 M126、M127 号汉墓、北城区北庄子 M150—M155 号汉墓。共计 3 处遗址，8 处汉墓。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建设范围内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且不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

### 4、定州经济开发区基本概况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原名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2014 年更名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

2008 年“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经河北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正式成为省级产业聚集区，享有省政府在优先配置土地资源、提供投融资服务、财税优惠政策、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等方面的重点扶持。《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 2010 年 10 月 16 日通过了河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查：冀环评函[2010]668 号。2018 年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中环联新（北京）

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19年6月26日得到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的批复：冀环环评函[2019]780号。

规划范围：产业园区北至唐河南岸，东至京广铁路，南至中兴路西延长线，西至规划北外环，规划面积围 52.91km<sup>2</sup>，规划范围内包含已纳入定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铁西片区，此部分用地面积约 15.20km<sup>2</sup>。

#### ①供水

根据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规划，园区水源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水厂）提供，水源由南水北调供给，设计供水规模 5 万 m<sup>3</sup>/d，服务范围为开发区内园区企业用水及周边居民生活用水，配套管网 48.5km，配套管线选择 PVC 管，管道压力等级为 0.6MPa。根据对现有企业资料统计分析及管理委员会提供的资料，开发区现有企业新鲜水总用水量约 1.54 万 m<sup>3</sup>/d，现有供水设施可满足园区内企业的用水需求。目前开发区东旭化工、荣鼎、丰元、兴亚、嘉驰五家企业尚有 6 口水井用于企业用水。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以上自备水井关停方案，2020 年底前对东旭化工、荣鼎、丰元、兴亚、嘉驰五家企业 6 口自备水井进行封井，全部改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水。

#### ②排水

根据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规划在唐河南岸新建一座污水厂，规模 7 万吨/日，占地 10 公顷，含中水厂用地。规划产业区污水由定曲路分南北两部分排放，分别排至规划污水厂与铁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部分深度处理后回用，其中铁西污水处理厂中水全部回用，优先回用于园区，多余回用于定州电厂；新建污水处理厂污水除回用外，剩余出水排至唐河。污水管道尽量采用重力流形式，尽可能的减小污水管道埋深，管道埋设坡度一般控制在 1.5‰~3‰之间。

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位于定州市赵村乡大寺头村，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4 万吨，目前完成一期工程，设计日处理污水 2 万吨。主要处理工艺为“CSTR+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收水范围为京广铁路以西区域，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定州国华电厂二期工程中水回用。目前，一期工程已竣工并于 2010 年 1 月运行，并已由河北省环保厅验收。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并且厂区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

### ③供电

根据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规划，规划在产业园区西北部新建定州北 220kV 变电站，容量 3x180 兆伏安；在园区西南部新建一座 220kV 变电站，容量 3x180 兆伏安。搬迁新建客车厂 110 千伏变电站，容量为 3x50 兆伏安；增容焦化厂 110 千伏变电站，容量为 3x50 兆伏安；新建 4 座 110 千伏变电站，容量均为 3x50 兆伏安。根据定州实际情况，近期可新建 35 千伏变电站向园区供电，远期改建为 110 千伏变电站。

规划产业园区高压线路沿城区外围防护绿地或道路绿化带架设，规划保留现状 50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控制在 60~75m 左右；规划新建 22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控制在 30~40m；规划新建 110kV 高压走廊宽度控制在 15~25m。规划 10 千伏中压配电线路可采用架空与埋地相结合的敷设方式。

### ④供热

根据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规划，目前，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实际集中供热主要依托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实施，热源为国华电厂和河北旭阳焦化有限公司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项目。其中铁路以西区域工业建筑、公共建筑以及民用建筑物的采暖由河北旭阳焦化有限公司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提供。铁路以东以国华电厂为热源实现集中供热，供热面积为 1388 万 m<sup>2</sup>，开发区集中供热管道及换热站由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建运营，目前已建成投入使用。原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的规划范围 52.91 平方公里，核算的供热负荷为 560MW。河北旭阳焦化有限公司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提供，最大供热能力为 195.96MW，可供热面积为 356 万 m<sup>2</sup>，主要为周边企业提供热源；国华电厂目前共设置 4 套供热机组，2018 年 8 月全部实现供热改造，最大供热能力为 990.8MW，可供热面积达到 1800 万 m<sup>2</sup>，供热范围涵盖包括规划园区在内的定州市城区、曲阳县城等区域，供热负荷可满足园区后续发展供热需求。

本项目生产用热由电提供，办公室冬季采暖由单体空调提供。

### ⑤供气

根据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规划，园区天然气气源接自京邯线天

然气管道定州分输站，园区内现有天然气门站及高中压调压站一座，门站位于胜利大街与星光路交叉口西南角，高中压调压站位于银河大道与唐南西路交叉口西南角。定州市经济开发区中压天然气管网基本覆盖园区主要燃气用户。目前园区天然气管网已经铺设完毕，达到通气条件，京邯线管道设计压力 6.4MPa，管径为 508mm。

### **5、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相关规定。区域地下水质量为 III 类，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区标准。区域环境噪声为 3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评价采用定州市交通局、定州市武装部、定州市商务局监测点 2018 年连续 1 年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统计分析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 六项基本污染物 2018 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判定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表 7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标准值 μg/m <sup>3</sup>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60	43.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位百分位数	83	150	55.3	--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40	105.0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位百分位数	100	80	125	--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8	70	194.5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292	150	194.7	--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8	35	194.3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203	75	270.7	--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3100	4000	77.5	达标
O <sub>3</sub>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95	160	121.9	不达标

根据表 7 显示结果，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和 O<sub>3</sub>。项目所在区域正在稳步实施落实《国家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冀政发〔2018〕18 号）中相关要求，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非甲烷总烃引用“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科赢环检字（2020）第 031 号）中的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1 日~1 月 17 日，监测点位为新民庄村（距本项目 210m）。

①其他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②监测点位

项目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见表 8。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项目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见表 8。

表 8 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名 称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经度	纬度				
新民庄村	114.907903°	38.537939°	非甲烷总烃	2020.1.1~2020.1.17	SW	210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监测 7 天。非甲烷总烃监测 1 小时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至少监测 4 次，监测时间分别为 02: 00、8: 00、14: 00 及 20: 00 时，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min。

④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9。

表 9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 称	监测点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 围(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 况
	经度	纬度						
新民庄村	114.907903°	38.537939°	非甲烷总烃	2000	560~1150	57.5%	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2、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质较好，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 15 号（经一路西侧），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根据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厂址大气评价范围内居民点作为大气环境保护对象，项目厂址区域地下水作为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 20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故不再设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10。

**表 10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经纬度		保护内容	方位	距厂区距离(m)	环境功能要求	环境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新民庄村	114.907903°	38.537939°	居民	SW	2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中相关规定	不改变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
	新兴庄村	114.922199°	38.529089°	居民	SE	700		
	西甘德村	114.924793°	38.550160°	居民	NE	1140		
	东甘德村	114.931965°	38.517030°	居民	NE	1730		
	辛庄子村	114.935400°	38.551152°	居民	NE	1900		
	赵村	114.911751°	38.555437°	居民	NW	1380		
	西南佐村	114.904016°	38.556069°	居民	NW	1450		
	新合庄村	114.885253°	38.537941°	居民	SW	1370		
	胡家佐村	114.880201°	38.532573°	居民	SW	2400		
	小堡自疃村	114.898541°	38.532812°	居民	SW	840		
	大堡自疃村	114.887893°	38.523989°	居民	SW	2390		
北宫城村	114.905768°	38.522994°	居民	S	1910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 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S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NO<sub>2</sub>、O<sub>3</sub>、CO、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相关规定；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2、水环境：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环境质量标准值表见 11。

**表 1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大气环境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年修改单（公告2018年第29号）中相关规定
		24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m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300			
CO	24小时平均	4			
	1小时平均	1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地下水环境	pH	6.5~8.5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
	总硬度	≤45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耗氧量	≤3.0			
	氨氮	≤0.50			
	硝酸盐氮	≤20			
	亚硝酸盐氮	≤1.00			
声环境	厂界	昼间	65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
		夜间	55		

环境质量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3、噪声：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12。

表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粉碎分选工序	颗粒物	12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颗粒物排放速率	3.5	kg/h		
		15m 高排气筒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80	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90%			
	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2.0	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要求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 <sup>3</sup>		
废水	生活污水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COD	400	mg/L		
		SS	200			
		BOD <sub>5</sub>	200			
		氨氮	30			
噪声	厂界	L <sub>eq</sub>	昼间	6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夜间	5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地方要求,结合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特点,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为:SO<sub>2</sub>、NO<sub>x</sub>、COD、NH<sub>3</sub>-N、颗粒物、VOCs。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涉及 COD 和 NH<sub>3</sub>-N 的排放;项目生产用热由电提供,办公室冬季采暖由单体空调提供,故不涉及 SO<sub>2</sub>、NO<sub>x</sub> 的排放,项目生产过程涉及 VOCs 和颗粒物排放。

根据《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的规定,本次评价以污染物达标排放量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NH<sub>3</sub>-N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COD≤400mg/L、NH<sub>3</sub>-N≤30mg/L。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sup>3</sup>/d，年工作时间为 300d。

COD 排放量=0.8m<sup>3</sup>/d×300d×400mg/L×10<sup>-6</sup>=0.096t/a;

NH<sub>3</sub>-N 排放量=0.8m<sup>3</sup>/d×300d×30mg/L×10<sup>-6</sup>=0.007t/a;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即非甲烷总烃≤80mg/m<sup>3</sup>；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即颗粒物≤120mg/m<sup>3</sup>。

非甲烷总烃=10000m<sup>3</sup>/h×2400h/a×80mg/m<sup>3</sup>×10<sup>-9</sup>=1.920t/a;

颗粒物=5000m<sup>3</sup>/h×120h/a×60mg/m<sup>3</sup>×10<sup>-9</sup>=0.036t/a;

因此，本评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096t/a、NH<sub>3</sub>-N：0.007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颗粒物：0.036t/a、VOC<sub>s</sub>（以非甲烷总烃计）：1.920t/a。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内饰件，原料为 PP 料和 ABS 料，经注塑成型、冷却、检验、等过程后即成为成品，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 （1）注塑成型

原料 PP 料和 ABS 料均为袋装颗粒原包料。生产时人工将原料放入料斗，原料自动上料进入注塑机加热熔融，根据产品不同，加热温度为 175℃-220℃，熔融后物料注入模具中成型。根据顾客需要产品颜色不同，偶尔利用搅拌机将黑色 PP 料和黄色 PP 料进行搅拌混合均匀，原料均为颗粒状，搅拌过程无粉尘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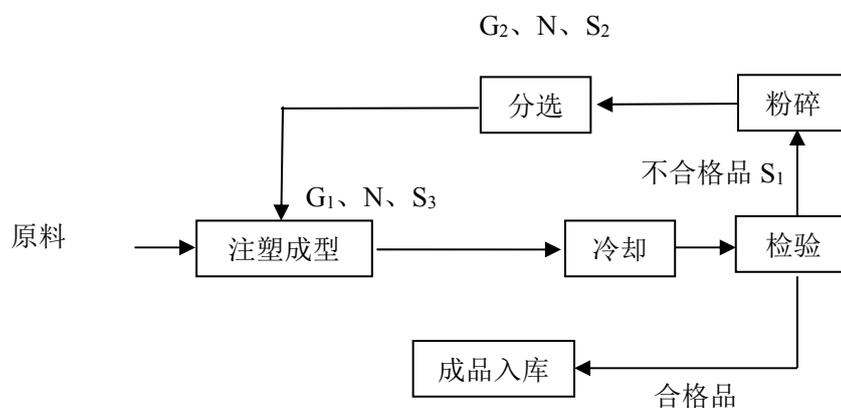
#### （2）冷却

模具取出之前需要冷却成型。项目采用水冷的办法，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3）检验、打包

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入库待售。检验不合格产品利用粉碎机粉碎，经旋风分选后符合规格的碎片回用生产。

项目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见图 2。



图例：G 废气 W 废水 N 噪声 S 固废

图 2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sub>1</sub>）和粉碎废气（G<sub>2</sub>），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分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W），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

水管网,最终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N),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不合格品(S<sub>1</sub>)、除尘灰(S<sub>2</sub>)、废活性炭(S<sub>3</sub>)以及职工生活垃圾(S<sub>4</sub>),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生产;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置于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项目主要排污节点见表 13。

**表 13 项目各工段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 <sub>1</sub>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间断	集气罩+光催化氧化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G <sub>2</sub>	粉碎分选工序	颗粒物	间断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废水	W	职工生活污水	pH、SS、COD、氨氮、BOD <sub>5</sub>	间断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N	生产设备	L <sub>eq</sub>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固废	S <sub>1</sub>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断	粉碎后回用生产
	S <sub>2</sub>	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 <sub>3</sub>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间断	置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S <sub>4</sub>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 **主要污染工序：**

### **施工期污染工序**

本项目租赁定州市胜安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环境污染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影响时间短，随着设备安装完成而消除，故不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

### **营运期污染工序**

废气：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粉碎分选废气；

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噪声：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固废：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除尘灰、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58.78mg/m <sup>3</sup> , 1.411t/a	5.9mg/m <sup>3</sup> , 0.141t/a
	粉碎分选	颗粒物	79.2mg/m <sup>3</sup> , 0.0475t/a	8.4mg/m <sup>3</sup> , 0.005t/a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31kg/h, 0.074t/a	0.031kg/h, 0.074t/a
		颗粒物	0.021kg/h, 0.0025t/a	0.021kg/h, 0.0025t/a
水 污 染 物	职工生活污水 (240m <sup>3</sup> /a)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300mg/L, 0.072t/a 150mg/L, 0.036t/a 300mg/L, 0.072t/a 30mg/L, 0.007t/a	200mg/L, 0.048t/a 100mg/L, 0.024t/a 150mg/L, 0.036t/a 20mg/L, 0.005t/a
固 体 废 物	检验	不合格品	5t/a	粉碎后回用生产
	除尘器	除尘灰	0.043t/a	收集后外售
	活性炭吸附装 置	废活性炭	1.481t/a	置于危废暂存间暂 存, 定期交有资质单 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75t/a	送环卫部门指定地 点处理
噪 声	营运期产噪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声级值在 75~90dB(A) 之间。			
其 它	①化粪池采取防渗处理, 并采取内外防水处理, 使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②危废暂存间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 硬化+涂环氧树脂防渗层, 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cm/s; ③生产车间和库房地面采取粘土铺底, 再在上层用水泥进行硬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定州市胜安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环境污染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影响时间短，随着设备安装完成而消除，故不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粉碎分选废气。

##### (1) 污染源分析及其治理措施

##### ①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P1）。根据《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塑料零件-注塑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原料用量的 2.7kg/t 产品进行计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产品约为 550t，则注塑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485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光催化氧化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为 90%（光催化氧化净化装置 60%，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75%），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2400h，则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41t/a，排放速率为 0.059kg/h，排放浓度为 5.9mg/m<sup>3</sup>，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

##### ②粉碎分选废气

项目粉碎分选过程会产生废气，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P2）。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5t，粉碎工序年工作时间 120h（8h×15d），粉碎后 99%的物料能回用，则粉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5t/a。收集效率为 95%，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5t/a，排放速率为 0.042g/h，排放浓度为 8.4mg/m<sup>3</sup>，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 ③无组织废气

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74t/a，排放速率为0.031kg/h；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025t/a，排放速率为0.021kg/h。

## (2)主要污染源源强及环境空气影响预测分析

### ① 大气环境评价等级划分依据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 1) P<sub>max</sub> 及 D<sub>10%</sub>的确定

根据项目污染源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sub>i</sub>（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sub>10%</sub>。其中 P<sub>i</sub>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sub>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sub>i</sub>——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sup>3</sup>；

C<sub>0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sup>3</sup>。

#### 2) 评价等级判别表

如污染物数 i 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P<sub>max</sub>。评价等级按表 14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14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 ②废气污染源参数

废气污染源估算计算参数见表 15 和表 16。

表 15 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 度 °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 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PM10
1	P1	114.917098	38.541999	63	15	0.4	22.11	13.3	2400	正常	0.059	/
2	P1	114.917193	38.542251	63	15	0.3	19.66	13.3	120	正常	/	0.042

表 16 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 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X	Y							非甲烷总烃(kg/h)	TSP (kg/h)
1	车间	114.916862	38.542338	63	70	56	10	2400 (120)	正常	0.031	0.021

③估算模型参数

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17。

表 1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C		43.3
最低环境温度/°C		-22.0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④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项目废气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 Pmax 及 D10%的估算结果统计见表 18。

**表 18 Pmax 及 D10%的估算结果统计一览表**

污染源	类型	评价因子	C <sub>oi</sub> (μg/m <sup>3</sup> )	C <sub>i</sub> (μg/m <sup>3</sup> )	P <sub>i</sub> (%)	D <sub>10%</sub> (m)
P1	点源	非甲烷总烃	2000	5.4479	0.2724	/
P2	点源	PM <sub>10</sub>	450	3.8793	0.8618	/
车间	面源	非甲烷总烃	2000	12.1270	0.6064	/
		TSP	900	11.0725	1.2303	/

⑤评价等级确定

由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各污染物中 Pmax 值为 1.2303%。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原则，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⑥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评价范围为以厂区中心为中心，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总面积 25km<sup>2</sup>。

(3)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19、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20，大气年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21。

**表 1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P1	非甲烷总烃	5.9	0.059	0.141
2	P2	颗粒物	8.4	0.042	0.00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41
		颗粒物			0.005
有组织排放口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41
		颗粒物			0.005

**表 2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	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2.0	0.074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	0.0025
无组织排放口总计							
无组织排放口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74
			颗粒物				0.0025

**表 2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215
2	颗粒物	0.0075

(4)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sub>10</sub> )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 ) 厂界最远 ( /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计: 0.215t/a、颗粒物: 0.0075t/a						

注：“□”，填“√”；“( )”为内容填写项

(5) 卫生防护距离

采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有关规定, 要确

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因此本次评价对车间的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进行计算，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式中： $Q_c$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C_m$ —大气中有害物一次浓度限值，mg/m<sup>3</sup>；

$A$ 、 $B$ 、 $C$ 、 $D$ —与污染源结构和当地风速相关的系数；

$L$ —所需要的卫生防护距离，m；

$r$ —污染源等效半径，m。

卫生防护距离参数见下表23。

**表23 卫生防护距离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Q_c$ (kg/h)	$C_m$ (mg/m <sup>3</sup> )	$S$ (m <sup>2</sup> )	A	B	C	D	L(m)	卫生防护距离(m)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31	2.0	3915	350	0.021	1.85	0.84	0.4	50
	颗粒物	0.021	0.9		350	0.021	1.85	0.84	0.011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取值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由计算结果可知，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定为 100m。建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民点。距项目生产车间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210m 处新民庄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量取生活用水量的80%，为0.8m<sup>3</sup>/d，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评价等级属于三级B，对污水处理实施环境可行性进行分析。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BOD<sub>5</sub>、SS、氨氮，浓度分别为300mg/L、150mg/L、300mg/L、30mg/L，经化粪池处理后COD、BOD<sub>5</sub>、SS、氨氮，浓度分别为200mg/L、100mg/L、150mg/L、20mg/L，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

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本项目位于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并且厂区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污水措施可行。

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为“K 机械、电子-73、汽车、摩托车制造-其他”，编制报告表，为 IV 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但是为了避免污染地下水，提出防渗措施。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几方面的控制措施：

①化粪池采取防渗处理，并采取内外防水处理，使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②危废暂存间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硬化+涂环氧树脂防渗层，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③生产车间和库房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用水泥进行硬化。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场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场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声级值在 70~85dB(A)，产噪设备情况见表 24。本项目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密闭等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降噪效果为 20dB(A)。

表 24 项目设备噪声一览表

声源名称	台(套)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注塑机	6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空压机	1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粉碎机	1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行车	1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叉车	1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冷却水塔	1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 (1) 预测内容的确定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

## (2) 预测模式

### ①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 ②空气吸收的衰减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a(r-r_0)/1000$$

式中: r—预测点距声源距离(m);

r<sub>0</sub>—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a—空气吸收系数。

## (3) 预测结果及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夜间不运行。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计算项目实施后对四周厂界昼间的噪声贡献值,见表 25。

**表 25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点名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47.2	53.2	48.6	57.4

由表 25 分析可知,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47.2~57.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不合格品、除尘灰、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5t/a,粉碎后回用生产;除尘灰产生量为 0.043t/a,收集后外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按 40%计,活性炭去除有机废气量为 0.423t/a,经计算,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产生量 1.481t/a,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填充量为 0.2t,两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置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5t/a,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6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481	废气治理	固态	1 次 /2 月	T/In	暂存于危废间内，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为防止危险废物在临时储存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本评价提出以下要求：

(1)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险废物临时存放采用专门贮存装置，并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

(2)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且做到表面无裂隙，避免泄漏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3)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装置、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应急防护设施。同时贮存装置设防雨、防风、防晒设施，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类别判定评价等级。

#### (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

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表27。

**表2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① 建设项目类别

根据导则附表A.1，项目属于“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行业中“其他”类，项目类别为III类。

② 建设项目占地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0.3915\text{hm}^2 < 5\text{hm}^2$ ，占地规模为小型。

③ 建设项目所在地敏感程度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15号（经一路西侧），北侧为仓储物流，西侧为汽车配件厂，南侧为纸制品厂，东侧为道路，判定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的要求，各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1) 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

(2) 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点位处设置监测平台及排放口标志牌。

(3) 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同时上报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建档以便统一管理。

(4)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废气：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废水：保证废水达标排放，在污水排放口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噪声：噪声源要求对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做到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相关要求采取防晒、防淋、防渗等措施，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

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如表 28。

**表 28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图形标志	要求
排气筒	FQ-01		辅助标志内容(1)排放口标志名称；(2)单位名称；(3)编号；(4)污染物种类； 辅助标志字型：黑体字； 标志牌尺寸：(1)提示标志：480×300mm；(2)警告标志：边长 420mm； 标志牌材料：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
排放口	FS-01		
噪声源	ZS-01		
一般工业固废	GF-01		
危废暂存间	WF-01		

##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1) 环境管理制度

#### ①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为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搞好全厂污染源的监控，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若干名，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

#### ②环境管理机构职能

- a、协助厂领导贯彻执行国家及其各级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和政策；
- b、建立和监督全厂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的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 c、建立环境保护档案，负责处理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 d、项目运行时负责监督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落实环保政策；

e、制定厂内各工段污染物排放指标和环保设施运行指标和考核指标，并定时考核和统计；

f、与当地各级环保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及时通报各自环保信息；

g、落实环境保护监测计划；

h、负责生产车间内整洁。

## (2) 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运行中环保设施进行监控，掌握废气、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做到达标排放，同时对废气、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正常运行。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a、厂方应定期对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定州市环境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d、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注塑工序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
粉碎分选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	每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光催化氧化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
	粉碎分选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车间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标准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污水	pH、SS、COD、氨氮、BOD <sub>5</sub>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检验	不合格品	粉碎后回用生产	全部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
	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置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噪声	营运期产噪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声级值在70~85dB(A)之间。本项目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长亨汽配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定州分公司年产 8 万套汽车饰件项目；

(2) 建设单位：长亨汽配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定州分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 15 号（经一路西侧），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32'29.21"，东经 114°54'40.59"，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5) 占地面积：占地面积 3915m<sup>2</sup>；

(6) 项目投资：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占总投资的 0.8%；

(7)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赁定州市胜安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新建汽车饰件生产线 4 条及库房、办公室区域等，安装大型注塑机、粉碎机、冷却水塔、23 种模具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内饰板、A 柱、B 柱等塑料类汽车饰件 8 万套。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实行 1 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 300d，职工不在厂区内食宿。

### 2、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冀政[2015]7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建设项目；同时，本项目已在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冀发改外资备[2018]50 号）。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3、厂址选择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 15 号（经一路西侧），租赁定州市胜安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根据定州市胜安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土地证，用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根据《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园区定位为以汽车制造、能源化工、食品加工业、现代物流业为主的新兴产业聚集区。本项目属于汽车配件制造，位于汽车产业功能区，符合定州市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

感区；项目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综上所述，项目的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 4、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冷却系统补水及生活用水。

###### ②排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电力供应：本项目用电由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电，年耗电量 35 万 kW·h。

(3) 供暖：本项目生产用热由电提供，办公室冬季采暖由单体空调提供。

#### 5、环境质量现状

#####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和 O<sub>3</sub>。项目所在区域正在稳步实施落实《国家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冀政发〔2018〕18 号）中相关要求，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 (2) 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地下水质量现状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 6、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注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项目粉碎分选过程会产生废气，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为了防止污染地下水,本次评价提出以下防渗措施:

①化粪池采取防渗处理,并采取内外防水处理,使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②危废暂存间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硬化+涂环氧树脂防渗层,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③生产车间和库房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用水泥进行硬化。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场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场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声级值在70~85dB(A)。本项目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降噪效果为20dB(A)。经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 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不合格品、除尘灰、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粉碎后回用生产;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置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

理。职工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7、总量控制**

本评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096t/a、NH<sub>3</sub>-N：0.007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颗粒物：0.036t/a、VOC<sub>s</sub>（以非甲烷总烃计）：1.920t/a。

### **8、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长亨汽配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定州分公司年产8万套汽车饰件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各项环保措施可行，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评价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二、建议**

为了最大限度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建议：

- （1）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 （2）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3）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 **三、“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30。

表 30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处理对象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数量	投资 (万元)	治理效果	验收标准
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光催化氧化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1套	10	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最低除效率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标准
	粉碎分选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1套	5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密闭	/	1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pH、SS、COD、氨氮、BOD <sub>5</sub>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	2	pH: 6~9 COD $\leq 400\text{mg}/\text{L}$ BOD <sub>5</sub> $\leq 200\text{mg}/\text{L}$ SS $\leq 200\text{mg}/\text{L}$ 氨氮 $\leq 30\text{mg}/\text{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	1	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检验	不合格品	粉碎后回用生产	/	1		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	/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置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其他		①化粪池采取防渗处理,并采取内外防水处理,使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text{cm}/\text{s}$ ; ②危废暂存间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硬化+涂环氧树脂防渗层,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text{cm}/\text{s}$ ; ③生产车间和库房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用水泥进行硬化。				
	合计		环保投资 20 万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租赁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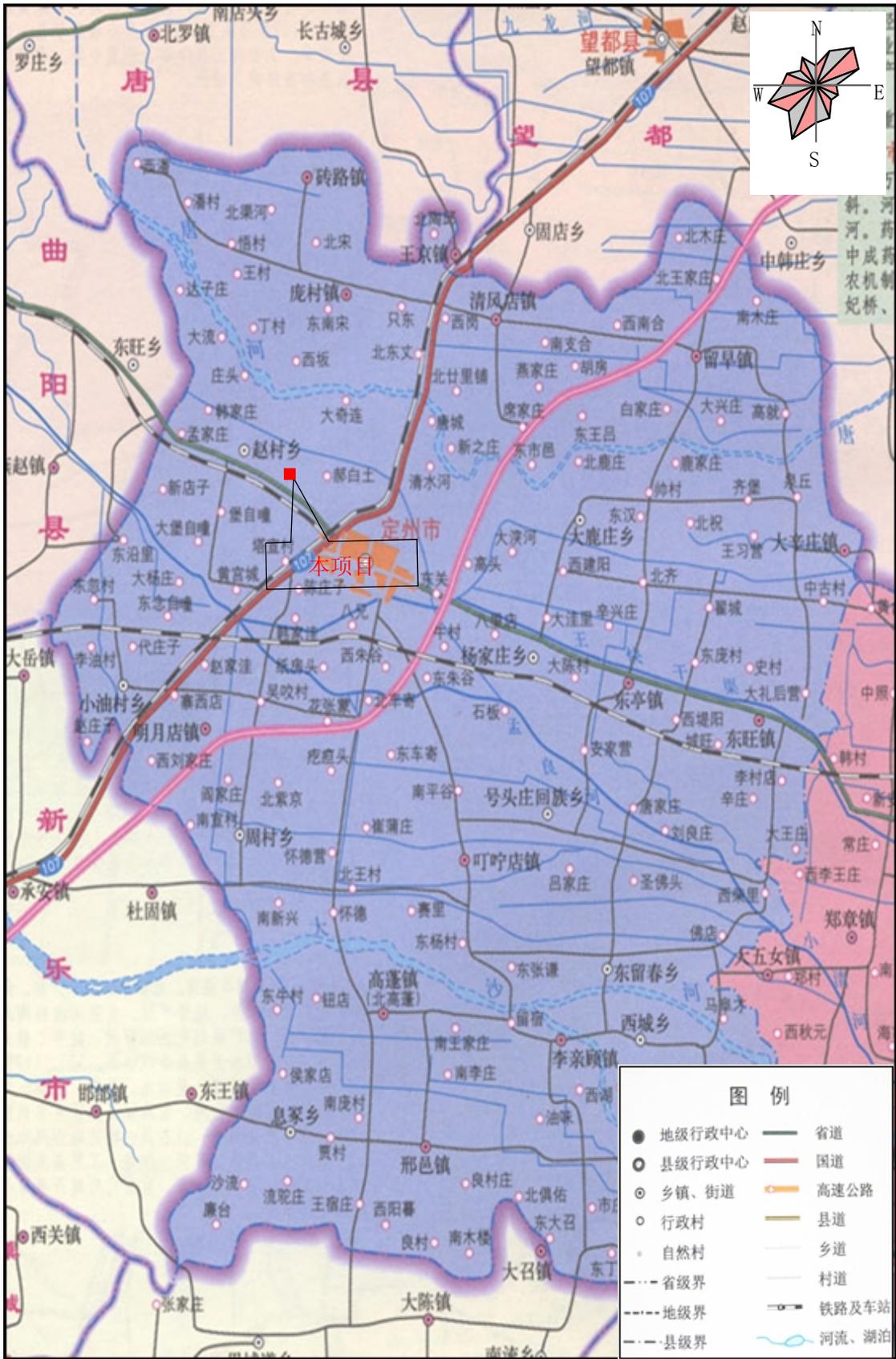
附件 5 承诺书和委托书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环境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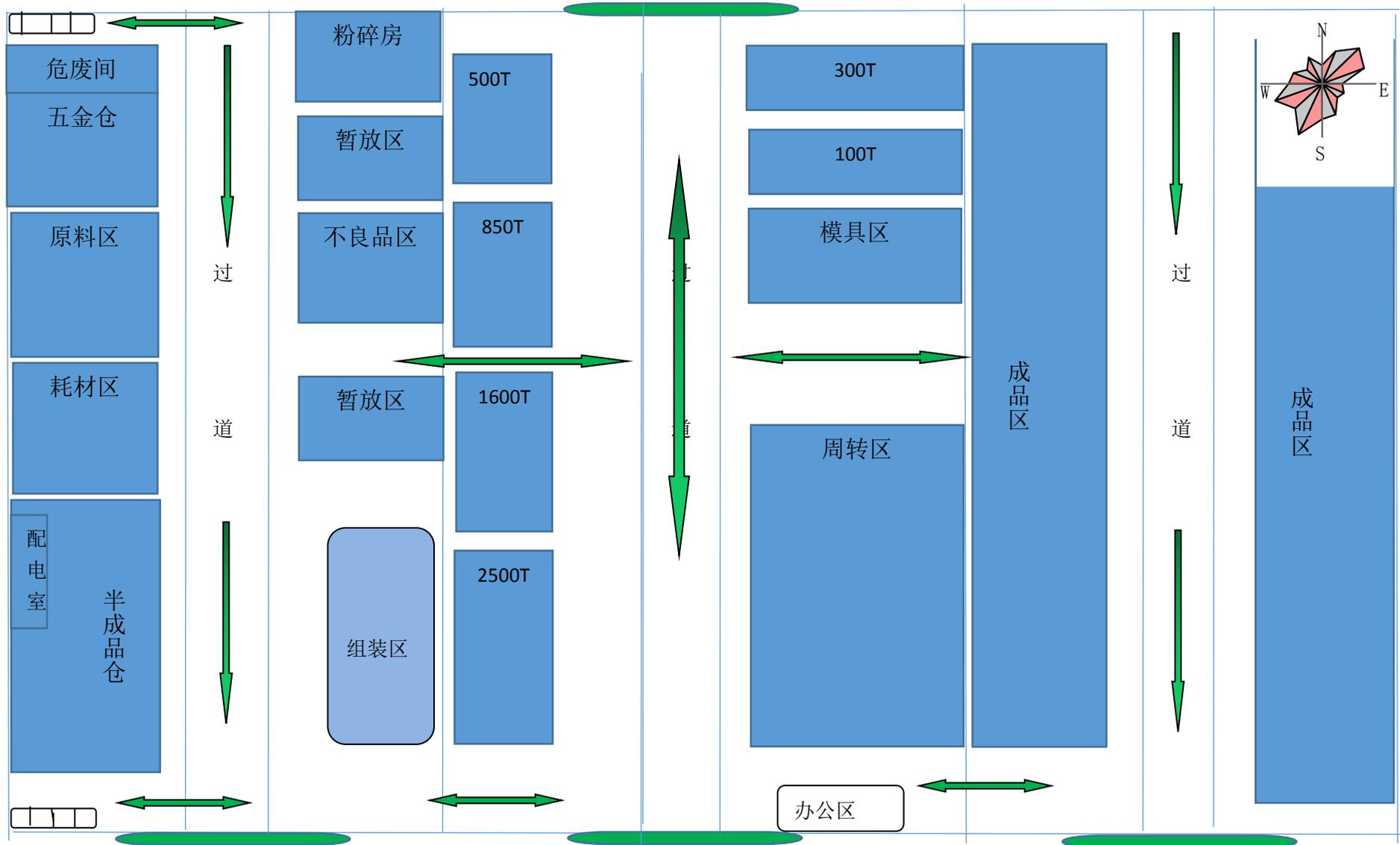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2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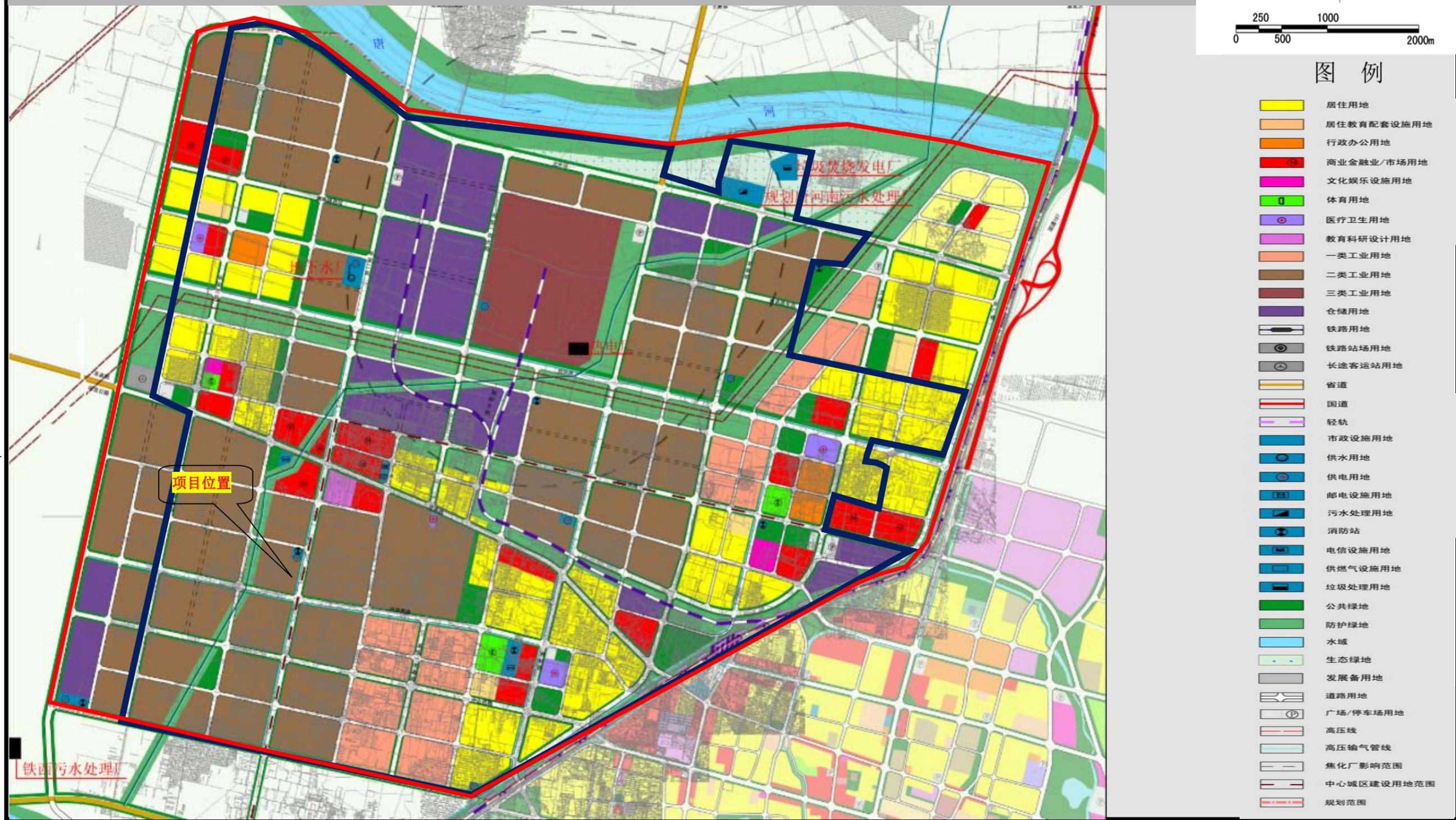






附图3 车间平面布局图 比例尺 1: 50

# 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规划用地布局示意图（2010-2020年）



附图 4 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规划用地布局图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9LBGE6Y

名称 长亨汽配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定州分公司

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营业场所 河北省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经一路西侧）

负责人 肖运凯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7日 至 2047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 生产各种汽车、摩托车模具，汽车滤清器、组合仪表、灯具及灯泡汽车。生产各种塑料制品；从事上述同类商品的进出口（不含分销）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12月27日



编号 320583000201608240035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2738034XL (1/1)

名称 长亨汽配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江浦路  
 法定代表人 林泉亨  
 注册资本 1142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3月29日至2051年03月28日  
 经营范围 生产各种汽车、摩托车模具,汽车滤清器、组合仪表、灯具及灯泡等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各种塑料制品(限分公司生产);从事上述同类商品的进出口(不含分销);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登记机关



2016年 05月 19日

#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备案编号：冀发改外资备〔2018〕50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长亨汽配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定州分公司年产8万套汽车饰件项目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长亨汽配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定州分公司年产8万套汽车饰件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长亨汽配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定州分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15号（经一路西侧）。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拟租用定州市胜安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新建汽车饰件生产线4条及库房、办公区域等，安装大型注塑机、粉碎机、冷却水塔、23种模具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内饰板、A柱、B柱等塑料类汽车饰件8万套。项目不增加建设用地。

项目总投资367.6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500万元，汇率按1:6.8计算，下同），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38.2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3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9.41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00万元）。项目资本金147.06万美元（折合人民

---

币 1000 万元), 项目资金全部由长亨汽配工业(昆山)有限公司以设备、技术等方式出资。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 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 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 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 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 如果不再继续实施, 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0月10日



项目代码: 2018-130000-36-03-000880



定州国用(2014)第003号

土地使用权人	定州市胜安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坐落	园区经一路西侧		
地号	图号	取得价格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3.9.29
使用权面积	21008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M <sup>2</sup>
		分摊面积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定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4年11月15日



# 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DZ001

出租方（甲方）：定州市胜安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长亨汽配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定州分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地址在定州经济开发区内，厂房面积为3915平方米，二层面积1250平方米，厂房为现有厂房，甲方必须保证厂房符合国家建设法律法规要求，且具备符合乙方顺利生产之必要条件。

## 二、厂房起租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2017年8月1日起，至2020年7月31日止。

2、租赁期满，乙方有优先续租权，如甲方不愿续租，乙方应如期归还。如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提前终止租赁的，于终止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或者终止合同。

## 三、租赁约定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一楼厂房及办公室租金为7元/月/平方米，二楼总面积租金减半，合计年租金为381360元（叁拾捌万壹仟叁佰陆拾元整）  
2018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厂房及办公室租金为7.5元/月/平方米，二楼总面积租金减半，合计年租金为817200元（捌拾壹万柒仟贰佰元整）。

2、租金采用先付后租形式，租金支付方式为每半年支付一次，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合同即生效。

3、考虑到乙方尽快使用厂房以及变压器容量不足，甲方需新增变压器或增容到乙方需求（约400KVA），费用由甲方承担，增容工作必需在2017年7/10日前完成。

4、甲方负责提供一台起重量不小于16吨的起重行车主体给乙方使用，主体费用由甲方承担，须于2017年7/15日前完成，起重吊机由乙方自行购置，行车主体产权归甲方所有，起重吊机产权归乙方所有。

5、本合同期满后续租：双方约定租期3年为一价格周期，续租价格可根据周边同类厂房市场行情适当调整，但跌涨幅度不可超过8%

## 四、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气、通讯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亦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三日内进行维修。如甲方延迟维修，给乙方造成损失的，逾期不维修的，甲方应承担相应损失。甲方可委托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及时清理积雪、雨水，关闭门窗，维修附属设施。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 六、厂房租赁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中途不得擅自转租转让。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乙方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任何民事、刑事及生产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租赁期间，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厂区的消防、安全、环保、卫生工作。

4、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的原因和市政府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可解除合同，但甲方应退还乙方多交的租赁费。

5、租赁期间，乙方应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装修部分可移动部分乙方可移去并不得损坏甲方主体结构，如乙方拆除应将房屋恢复到承租时的状况。

6、租赁期间，乙方自建部分如车棚及其他辅助性设施，甲方不收取租金。

7、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征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8、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2、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有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3、若乙方需在租赁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或者乙方需在租赁建筑物工作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定州市胜安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承租方：长亨汽配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定州分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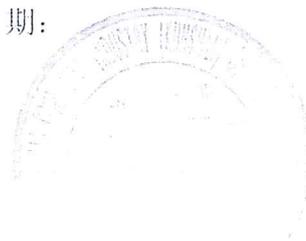
签约日期:

2018.8.1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长亨汽配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定州分公司  
年产8万套汽车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供的数据、资料  
（包括原件）均为真实、可信的，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长亨汽配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定州分公司

2020年6月5日



## 委 托 书

河北星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开展长亨汽配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定州分公司年产 8 万套汽车饰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抓紧时间编写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有关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长亨汽配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定州分公司

2020年5月29日



